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愛校服務隊工作守則

1. 職掌：

(一)糾察輔導校內各班級學生晨間活動、午休、放學及校園秩序整潔及路隊。

(二)項目：

1、禮貌秩序：導護重點項目、上下學路隊等。

2、課間活動：中庭不打球、走廊不奔跑。

3、午間靜息：校園靜息秩序維護。

二、執勤須知：

(一)隊員應全日佩戴臂章，以強化認同及責任感，在自己的責任區達成交付的任務。

(二)每日應於早上7:15就工作崗位後執行任務，並於放學下午3:45完成任務後離校。

(三)登記未戴名牌學生，每位學生給予每週一次失誤規勸機會(不發違規單)。

(四)登記之表單，歸類整理後請於當天利用各節下課送至班級導師處簽名。午休時間一律不得送單，以免影響班級午休。

(五)服務隊員每週星期二學生朝會上進行工作檢討及任務交接，請當週及下週執勤同學務必準時出席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朝會表揚表現優異之服務隊員。

(二)每學期期末嘉獎優秀服務隊員大聚餐一次。

(三)畢業典禮上，頒發「熱心服務獎」以茲獎勵。